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5执2465号
分行,住所地上海市长

申请大连
宁区

负责人杨,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戴,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

法定代表人:陈,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戴,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执行人:陈,族,住浙江省。

被执行人:戴,族,住浙江省。

本院在执行大连分行与上海公司、戴美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1959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129号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室的房产。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129号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室的房产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俞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书记员 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